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永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「陳倫平婦產專科初診病人問卷表」上及所附之乙○○身分證背面影本上偽造之「乙○○」簽名2枚、指印1枚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民國111年1月15日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11年1月11日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於「陳倫平婦產專科初診病人問卷表」上及所附之乙○○身分證背面影本上，偽造「乙○○」簽名及指印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使彭雨婕可順利實施人工流產，竟冒用告訴人之名義簽署相關文件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該診所對實施人工流產措施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被告於「陳倫平婦產專科初診病人問卷表」上及所附  
02 之乙○○身分證背面影本上偽造之「乙○○」簽名2枚、指  
03 印1枚，既屬偽造，自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均應依刑法  
04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上開文件，業經被告交付陳  
05 倫平婦產專科診所人員而行使，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爰不  
06 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8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0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6 書記官 林欣緣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210條

19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  
20 期徒刑。

21 刑法第216條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3726號

27 被 告 甲○○

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宜聲請簡易判決  
2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明知彭雨婕為乙○○之配偶，於獲知彭雨婕與其性交  
02 後受孕，為使婦產科醫師願意為彭雨婕實施人工流產，竟基  
03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5日，陪同彭雨  
04 婕前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陳倫平婦產專科診所  
05 後，在「陳倫平婦產專科初診病人問卷表」上及所附之乙○  
06 ○身分證背面影本上，偽簽「乙○○」簽名2枚及按捺指印1  
07 枚，再交予陳倫平婦產專科診所人員而行使之，使不知情之  
08 醫師陳倫平誤認其為「乙○○」本人及同意彭雨婕進行流  
09 產，而為彭雨婕開立藥物進行流產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及陳  
10 倫平婦產專科診所確認患者之配偶同意實施藥物流產措施之  
11 正確性。

12 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  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- 15 (一)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16 (二) 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  
17 (三) 證人彭雨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  
18 (四) 「陳倫平婦產專科初診病人問卷表」上偽造之簽名及捺印  
19 影本1份、告訴人提出彭雨婕以手機搜尋之網頁紀錄1張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
21 嫌。被告在在「陳倫平婦產專科初診病人問卷表」上及所附  
22 之乙○○身分證背面影本上，偽簽「乙○○」簽名2枚及按  
23 捺指印1枚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；另偽造私文  
24 書後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，  
25 均不另論罪。偽造之「乙○○」署押及印文，請依同法第21  
26 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31 檢 察 官 林 佳 穎